

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文件

浙师训〔2019〕43号

关于修订浙江省教师培训机构通讯录的通知

各级各类教师培训机构：

鉴于各培训机构人员变动较大，中心计划重新编印浙江省教师培训机构通讯录，凡在我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上资质（有账号）的各级各类培训机构（含省外相关院校），请按照相关要求通过教师培训管理平台报送及更新通讯录。

1. 通讯录具体要求：

人员	姓 名 (必 填)	职 务 (必 填)	办公电 话(必 填)	手 机 (必 填)	邮箱/QQ (必填)	微信号 (选填)
机构负责人						
分管领导						
具体联系人 1						
具体联系人 2						
单位名称						
联系地址						
邮政编码						

请务必把单位名称、地址写具体，机构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具体联系人 1、具体联系人 2 填报在具体联系人信息中。

2. 报送方式：培训机构登录教师培训管理平台，通过一级栏目（系统管理）中的“基础信息维护”栏目报送即可。

3. 没有取得我省教师培训管理平台上资质的相关教师培训机构，我们另行通知落实。

请各教师培训机构务必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通讯录的报送及更新工作。若有问题，请及时联系我们，联系人，韩明月 0571-88213131。

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

2019 年 9 月 9 日

